

证券代码：002077

证券简称：大港股份

公告代码：2015-032

##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前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监事，于2015年6月1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子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瀚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大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方式由公开挂牌变更为协议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2015年6月18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关联董事林子文、王东晓、王茂和、胡志超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吴秋璟、陈留平、张学军、王晓瑞对该议案审议前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刊载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